

■ 2020年8月17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徽德利 公告编号:2020-04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余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袁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因证券事务工作需要，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一名，提议常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徽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余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袁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常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常倩倩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的异议函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聘任常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徽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常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常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常倩倩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专员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的异议函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岗位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聘任常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徽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目标,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8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47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5.53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的的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341股,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的的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8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47股,回购价格为45.53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的的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341股,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的的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